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0(2) 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要求。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召集人) 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独立性，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审议公司内部审计的基本管理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足够资源运作，并有适当的地位；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五、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条款，报董事会审议，并处理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二者之间的关系；

六、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与

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七、按适当的标准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

八、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九、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审阅财务报表及报告中所载有关财务报告的重大意见，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以下事项加以审阅：

-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变更；
-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6、 是否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及法律规定。

十、就上述第【九】项，应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应当考虑上述报告及报表中所反映的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财务部门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十一、审阅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

十二、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响应；

十三、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四、监控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中的不当行为，包括审核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员工可在保密的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或反映，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十五、就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内部审计的基本管理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五、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六、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可以采取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存。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内部审计部应当

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会议纪要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通过的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